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湖县高级中学）的（2025年博湖县高级中学食堂肉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提供2025年博湖县高级中学食堂所需肉类的采购配送服务）（牛肉、羊肉、猪肉、鸡肉、鸭肉等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0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06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瑞源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。

